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新增騎車上路時間為「同日8時23分前某時」；證據方面新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12月2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5122900號函附職務報告及高雄市橋頭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志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又本案係員警於民國113年9月15日8時23分許接獲民眾報案，表示有1名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男騎士躺在地上後，旋即前往現場處理，之後救護車到場，救護人員對被告施以壓胸檢查，即聞到被告身上散發酒味，員警遂對被告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12月2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5122900號函附職務報告及高雄市橋頭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考，是員警到場對被告施行酒測前，員警應可據被告身上之酒味合理懷疑被告

01 有酒後駕車之情事，遂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是本案  
02 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  
05 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  
06 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  
07 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08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  
09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1 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陳正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310號

03 被告 黃志瑋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志瑋於民國113年9月15日凌晨1時至5時左右，在高雄市○  
08 ○區○○路000號之仁美歡樂世界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  
0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0 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23分  
12 左右，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機車仍在發動中  
13 倒臥路旁，經警據報前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而於同日  
14 9時1分左右，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事實，已經由被告黃志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白承認，  
19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  
2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監視器影像  
22 擷圖翻拍畫面2張、刑案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以佐證，因  
23 此，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24 二、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0 檢察官 施昱廷

